

米脂县水利局水网建设规划 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米脂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 日

(甲方) 采购人: 米脂县水利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米脂县水利局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MCZ2024076) 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米脂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以米脂县域为规划范围, 统筹区内水资源、防洪、水生态、智慧水利等方面, 开展现状分析评价、完善水网总体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洪水灾害防御体系、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水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编制米脂县水利局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1,197,000.00 元)。

(二) 投标报价包括: 人工费、交通费、图纸费、技术资料费、咨询费、审查费、售后服务、风险、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初稿完成后7日内, 付合同价的60%; 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 718200.00元);

2、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7日内, 甲方支付本项目签约

剩余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4788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向乙方单位申请调动资源,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服务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 乙方提供规划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核。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附件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1日参加的米脂县水利局水网建设规划项目（项目编号：MCZ2024076）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对你单位的报价、技术、商务、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一、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1,197,000.00 元）。

二、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三、签订合同地点：米脂县水利局

四、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本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及银行帐号。

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西工商碑林) 名称变内核字[2024]第001280号

全体股东：

你局送审的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代码：6599)。

申请的经营范围：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24年12月16日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米脂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伟

地址：榆林市米脂县银州北路自来水公司 2 楼

电话：0912-6222836

联系人：李伟

开户银行：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米脂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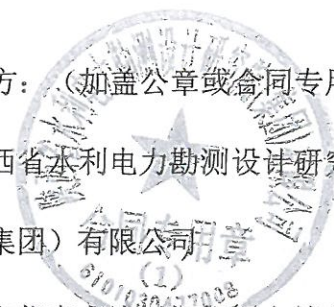
帐号：2710060101201000090959

签定日期：2024.12.20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永刚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话：029-87441631

项目负责人：武小龙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帐户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签定日期：2024.12.20